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7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敬，谨按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在此提交捷克共和国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7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捷克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引言

1. 捷克共和国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认为该决议有助于解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紧迫问题。捷克共和国决心执行这一决议。
2. 捷克共和国认为，决议对联合国会员国作出的一般规定是有用和有效的，旨在促使它们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采取透明措施。各项规定的措辞充分考虑到会员国承担的国际义务，基本反映了现有国际条约的规定。在核不扩散方面，各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与之有关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并通过参加旨在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际管制制度，其中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来承担国际义务。在不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方面，各国主要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承担国际义务。因此，捷克共和国认为，决议的有关规定对那些尚未加入上述国际条约的国家，以及那些正式加入这些条约，但还没有通过本国的立法充分履行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的国家来说，尤其是一个挑战。
3. 捷克共和国认为，在作出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的同时进一步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挫败各种非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企图的一个重要工具。阻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符合捷克共和国的长期目标。捷克共和国加入了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裁军的所有重大国际条约，是现有所有的国际管制制度的正式成员，拥有全面履行其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所有立法工具，并支持国际社会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开展的所有活动。
4. 为了进一步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捷克共和国根据欧洲联盟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主张普遍加入和加强下列条约/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并主张《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5. 捷克共和国认为，这些条约是国际社会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裁军领域作出努力的基石，它们有助于加强国际信任、稳定、安全与和平，包括进一步

打击恐怖主义。除其他外，可以通过建立有效的管制机制来加强这些条约，因此捷克共和国赞同进行核查，其中包括质疑视察的原则。与这些主要原则密切相关的是，各国要始终如一地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并有充分的透明度，因为这是有效实施条约的先决条件。

6. 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捷克共和国长期以来一贯主张国际管制制度要发挥重大作用。在核不扩散方面，有赞格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在不扩散生物和化学武器方面，有澳大利亚集团；在运载工具方面，有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在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方面，有瓦塞纳尔安排。捷克共和国认为，加强出口管制，包括对两用物品的管制，同时采取措施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是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预防措施。

7. 国际社会为进一步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非正式举措也符合捷克共和国的外交政策重点和它的安全利益：

(a) 防扩散安全倡议是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两用材料在全球扩散的风险不断增加作出的一个反应。捷克共和国于 2004 年 4 月参加了这一倡议，它期望国际社会普遍适用阻截原则和交流有关情报，从而大力协助挫败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两用物品的企图；

(b) 捷克共和国还于 2004 年加入了 8 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并根据本国的利益和财务能力，参加了有关项目。捷克共和国 2003 年首次作为捐助者交纳捐款，用于在俄罗斯联邦销毁化学武器，并打算 2004 年同样提供捐款；

(c) 捷克共和国全力支持 2004 年 5 月为减少恶意使用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风险发起的全球消除威胁倡议。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商，它正考虑在这一倡议的框架内，交还捷克核研究所目前持有的核燃料。

8. 由于捷克共和国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因此可参阅将以其他名义提交给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欧洲联盟共同报告。报告阐述了与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有关的欧盟和共同体主管领域和活动，应结合该报告阅读本国家报告。

A.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捷克共和国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捷克共和国的立法禁止在这方面提供任何支持。下文阐述了捷克的有关立法。

B.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一. 在核不扩散管制领域履行义务和采取措施

1. 国际条约

作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捷克共和国是联合国大会 1968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前捷克斯洛伐克 1968 年 7 月 1 日在莫斯科签署了《不扩散条约》，并于 1969 年 7 月 22 日向各保存人——前苏联政府、美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交存了它的批准文书。《不扩散条约》于 1970 年 3 月 5 日生效。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前捷克斯洛伐克早在 1972 年就签署了《捷克斯洛伐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措施的协定》。这一协定现已被 1996 年 9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捷克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措施的协定》所取代。后一协定已由捷克共和国总统于 1997 年 7 月 10 日批准，并根据协定第 25 条于 1997 年 9 月 11 日生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 INFCIRC/541 号文件中公布了协定的全文。

作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捷克共和国也是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前捷克斯洛伐克 1981 年 9 月 14 日在维也纳签署了该公约，并于 1982 年 4 月 23 日把批准文书交存给保存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公约根据第 19 条第 1 款，于 1987 年 2 月 8 日生效。

作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捷克共和国自 1992 年以来一直是旨在增强《不扩散条约》的两个国际管制制度的成员。这两个制度是赞格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某些物品（赞格委员会触发清单物品）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核供应国集团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清单）的出口实行管制。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了关于实施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大大扩大和加强了原子能机构的权力。原子能机构原先管制核材料的权力有所扩大，现包括管制现有的和计划中的核方案，管制为在核领域使用而设计和生产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包括它们的进出口。受管制物品清单基本与核供应国集团的触发清单相同。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9 月 28 日在维也纳签署了《捷克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措施的协定

的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已由捷克共和国总统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批准，并根据第 17 条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立法措施

通过（经修订的）关于对和平利用核能和电离辐射实行管制和修正有关法令的第 18/1997 号法（原子法），在国家立法中履行了捷克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捷克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措施协定》和通过参加旨在增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际管制制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原子法》取代了 1977 年已经在这方面颁发的以前的立法。它还列有捷克共和国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而这些义务在 1997 年前是由 1989 年通过的立法来规定的。（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第 13/2002 号法提出的《原子法》修正案也充分考虑到捷克共和国根据它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措施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经第 13/2002 号法修正的《原子法》指定国家核安全办公室为捷克共和国的政府主管机构，负责主管核不扩散，监督核材料、某些物品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监督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和核设施的实际保护。它明确规定哪些活动需要有国家核安全办公室颁发的许可证。这些活动尤其包括核材料的处置、核材料和某些物品的进出口和过境、以及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的进出口。根据《原子法》，国家核安全办公室也是捷克共和国负责开展以下工作的中央机构：管制和衡算由捷克共和国管辖的核材料，保存某些物品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的进出口记录，控制这些物品的处置。它还负责核准和监管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和核设施的实际保护，其中包括过境核材料的实物保护。

用于实施（经第 13/2002 号法修正的）《原子法》的有关条例包括：经 316/2002 号条例修正的关于衡算和管制核材料和核材料详细技术规格的第 145/1997 号条例、列有某些物品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清单的第 179/2002 号条例，以及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际保护与分类的第 144/1997 号条例。

《原子法》及用于实施该法的条例详细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处置核材料和开展获得国家核安全办公室许可的活动的权力和义务，并规定了申请许可时必须交附的文件和持有许可证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3. 管制活动

根据《捷克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措施的协定》、《保障措施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和《原子法》（经第 13/2002 号法修正的第 18/1997 号法）的规定，国家核安全办公室负责管理所谓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管制系统（国家系统），保留进口和出口的核物品的记录和从事那些要遵守国家核安全办公室许可证程序的活动的许可证持有者的记录。国家系统数

据库中的数据每月送交给原子能机构，并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同时送交欧洲原子保障措施办公室。有些进出口物品的数据按季度提交给原子能机构，而且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把副本提供给欧洲原子保障措施办公室。涉及核燃料周期的有关活动的数据按年度提交给原子能机构，副本提交给欧洲原子安全保障措施办公室。国家核安全办公室的视察员根据《原子法》第 39 条，定期核查大约 314 个许可证持有者设施中的核材料和输入国家系统的数据，检查核材料和进口的核物品的衡算和处置情况、遵守有关法律和有关出口核材料和核物品规定的情况，其中包括与核燃料周期有关的活动。核材料的核查工作、国家系统的数据和持有许可证设施开展的与核燃料周期有关的活动，也要定期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定期检查，并从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接受欧洲原子安全保障措施办公室视察员的定期检查。此外，国家核安全办公室的视察员还定期检查核材料和核设施实际保护措施，包括过境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措施。

如未经许可处置核材料、无证出口某些物品或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不遵守《原子法》的规定或国家核安全办公室对颁发许可证作出的规定，按《原子法》第 40 条和/或第 41 条的规定，则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和/或接受制裁。

4. 结论和主要工作

《原子法》（经第 13/2002 号法修正的第 18/1997 号法）及实施该法的条例，根据各项国际核不扩散条约和增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际管制制度的规定，对核材料、某些物品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的使用作出了规定，并规定了使用这些材料和物品的条件，其中包括有关实物保护的规定，因此也完全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

国家核安全办公室、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安全保障措施办公室进行视察的结果充分证实，捷克共和国履行了它在核不扩散方面的国际义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视察员定期在捷克共和国的核设施进行培训，这一事实证明捷克共和国的保障措施和管制制度有很高的标准。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框架内，捷克共和国还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支助方案，而原子能机构 180 个成员国迄今只有 10 个国家参加。

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处两次派人到捷克共和国核设施进行视察的结果，以及原子能机构与国家核安全办公室和美国能源部合作，定期在捷克共和国为中欧和东欧国家和新独立国家举办有关核材料和核设施实际保护培训班的情况，都令人信服地表明捷克共和国核材料和核设施实际保护的标准很高。到目前为止，已经举办了 6 个培训班。

为了进一步尽量减少恐怖主义可能对捷克共和国境内的核材料和核设施构成的威胁和加强它们的实际保护，国家核安全办公室 2004 年着手修正关于核材

料和核设施的实际保护和分类的第 144/1997 号条例。修正草案大约应在 2005 年 6 月完成。

二. 禁止化学武器措施

1. 国际条约

捷克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条约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3 月 6 日在纽约向保存人交存了它的批准文书，并作为第 48 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成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国。

2. 立法措施

新颁发的第 19/1997 号法规定了某些禁止化学武器的措施，从而在捷克的立法中执行了《化学武器公约》规定国际义务。这些义务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对化学武器采取的措施是相同的。第 19/1997 号法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在化学武器禁运和那些可用于与化学武器禁运相悖的用途的有毒化学品和先质的处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第 50/1997 号条例规定了有关物质的数量和类别、有毒化学品的分类标准、为处置高风险化学品(附表 1 化学品)颁发许可证的条件、保存记录的细节以及进行汇报所适用的标准。

2000 年，第 249/2000 号法对第 19/1997 号法进行了修正，把国家对化学武器禁运进行监管和政府实行管制的权力从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移交给了国家核安全办公室。国家核安全办公室同时成为捷克共和国负责协调《化学武器公约》实施工作的机构。

还提出了修正第 19/1997 号法的另一项法令，即关于化学武装和化学化合物的第 356/2003 号法，规定生产商和进口商要对附表列出的化学品进行分类和登记，并提供安全数据表。

由于颁发了捷克共和国海关管理法(第 186/2004 号法)，第 19/1997 号法最近有改动。有关改动规定了把附表所列化学品运入/运出捷克斯洛伐克的运输业者在海关当局开展监督和管制活动时履行的义务。

3. 管制措施

捷克共和国履行了《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它在处置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有关设施中有一个周密的管制系统，并随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视察积极合作。

任何处置高危物质的活动都需要由国家核安全办公室颁发许可证。出口(附表 2)危险化学品和(附表 3)危险程度较低化学品的许可证由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有关颁证部门颁发。根据第 19/1997 号法，有关实体在处置附表所列化学

品的数量超过第 50/1997 条例规定的数额时，必须向国家核安全办公室上报下一年度进行处置的数据，以及上一历年的实际数据。上报义务也适用于安装用于生产、加工或消费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新设备。国家核安全办公室有这些实体的登记册，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把有关化学品和设施的年度申报送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不遵守第 19/1997 号法要处以罚款（第 32 条），并根据《刑法》（第 185 a 条）接受刑事处罚。

4. 结论和主要工作

捷克共和国从未拥有化学武器或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关于捷克先进的化学工业，国家核安全办公室的主要工作是重点对那些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附表所列化学品的处置进行管制。捷克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后，它的进出口管制制度已有改动，正根据欧盟的经验统一捷克的立法。与化学武器禁运有关的改动除其他外，包括目前正在提出第 19/1997 号法修正案，更加具体地规定为在欧盟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进出口附表所列化学品颁发许可证和实行管制的程序。有关修正将体现以往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经验，并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缔约国大会在此期间通过的措施编入立法。

三. 有关禁止生物武器的措施

1. 国际条约

前捷克斯洛伐克于 1972 年签署并于 1973 年 4 月 30 日批准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1975 年 3 月 26 日，22 个国家批准了《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公约于当日生效。

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 4 条中，每个缔约国都承诺根据其制宪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禁止和防止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留物剂、毒素、武器、装备和旨在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类物剂或毒素的运载工具，用于预防、保护或其它和平用途者除外。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同《化学武器公约》不同，它不包括任何国际管制机制。没有国际组织核查履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所列义务的情况。

迄今为止，只在缔约国审查会议上审查了履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所列义务的情况。缔约国审查会议议程上的一个最重要项目是编写有约束力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核查议定书。虽然议定书尚未通过，人们一般认为，缔约国应本着议定书的精神，尽快最后拟定本国立法。

缔约国在审查会议上通过的另一个建立信任措施是，缔约国每年自愿向联合国递交申报。

捷克共和国政府 2000 年 3 月 29 日的第 306 号决议指示国家核安全办公室拟定立法框架，并采取措施，组建今后负责履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所列义务的国家部门。

2. 立法措施

捷克共和国有关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主要立法是第 281/2002 号法，该法规定了有关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某些措施，修正了《贸易许可证法》。该法是根据执行有关核不扩散和不扩散化学武器的同类公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的经验拟定的。该法符合《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 4 条的精神，并有助于执行捷克共和国的安全战略。它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生效。

该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禁止经手处理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及用于生产这些武器的设备；规定了经手处理所列高度危险生物物剂和毒素的条件；关于经手处理这类物剂和毒素均须获得国家核安全办公室许可的规定；规定了高度危险和危险生物物剂和毒素进出口商要担负的义务；所有持许可证者都要保留记录并向国家核安全办公室提交必要报告的义务；及国家核安全办公室在对可用于恶意用途的高度危险和危险生物物剂和毒素的经手处理实行国家管理、政府监督、衡算和管制的权力。

在起草该法时，适当参考了欧盟关于人员、货物等自由流动的条例，尤其是欧盟关于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的条例(欧洲理事会(欧共体)关于设立共同体军民两用物品和技术管制机制的第 1334/2000 号条例)，和成立欧洲共同体条约中的有关条款(第 28-30 条和第 12、39、43 和 48 条)。

在捷克共和国加入欧盟后，由于有关捷克共和国海关署的法律的出台，第 186/2004 号法修改了一些法律，其中包括第 281/2002 号法。修正案按照欧盟理事会条例的设想，设立了一个管制危险生物物剂和毒素的国家机制。

第 474/2002 号条例列有一个高度危险生物物剂和毒素的清单和一个危险生物物剂和毒素的清单，并对衡算高度危险和危险生物物剂和毒素作出了具体规定，以此执行第 281/2002 号法。

3. 管制活动

根据第 281/2002 号法的规定，国家核安全办公室检查专员有系统地管制各设施对高度危险和危险生物物剂和毒素的处理。每个设施大约每年检查一次。不履行该法规定义务者要接受罚款(第 21 条)和刑事制裁(《刑法》第 185a 条)。

4. 结论和主要任务

国家立法，包括经修订的第 281/2002 号法和第 474/2002 号条例，充分保障《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为捷克共和国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在许多情况下，国家立法比《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规定更严格。

这些标准在提出国际核查议定书之前即已采用和生效，那时，政府尚未明确查明哪些设施和活动属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范畴。考虑到本国在有关法律和条例的实施、管制活动及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的实际经验，有些规定现在显然需要作改动，要更加具体化。

C.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应为此目的：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见上文第一部分第 2 和 3 段、第二部分第 2 和 3 段和第三部分第 2 和 3 段。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边界管制和执法

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斗争中，捷克共和国海关署只限于起管制作用。海关署根据确立《共同体海关法》的（欧共体）欧洲理事会第 2913/92 号条例和作出执行《共同体海关法》的各项规定的（欧共体）欧洲联盟委员会 1993 年 7 月 2 日第 2454/93 号条例，围绕第三国货物的进出口和过境开展工作，并根据特别立法的要求，开展管制活动，包括管制货物在共同体海关管区内流动。

根据《海关法》，对第三国货物的进出口和过境采用了标准的海关手续并实行有关管制。根据《海关法》第 13 和第 14 条的规定，海关当局可按现行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它认为必要的一切管制，以确保海关立法得到正确应用。任何出于货物贸易目的直接或间接参与有关业务的人，都必须向海关当局提供所有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不管文件资料为何种形式，还要在接获海关当局要求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遵守规定的任何时间限制。根据《海关法》第 37 条的规定，带入共同体海关管区内的货物，从入境时起，便接受海关的监督，并可能接受海关当局的管制。根据《海关法》第 38 条的规定，任何人若把这类货物带入共同体

海关管区内，都必须立即按照海关当局指定的路线，根据海关当局的指示，将其运送到指定地点。他将负责这一货物的运输，包括转口。

在管制活动方面，海关官员有权根据经修正的第 13/1993 号法（《海关法》）第 30-43 条，要求有可能协助澄清事实的人作出解释，如果这些事实对于查明海关当局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轻罪和违反法律和条例的其他任何行政违规行为十分重要。海关官员还有权要求出示身份证件，并可在特定情况下，拘留某人或限制其行动，使用技术装置使车辆不能行走。他有权使用进行调查的辅助手段和技术，例如掩护文件，进行秘密调查所需要的其它手段，或安保技术和情报收集技术。海关官员可没收武器，禁止进入某场所。他有权使用《刑事诉讼法》开列的调查手段，采用强制手段，拦截人和车辆，检查行李、车辆、货物和运输文件等。

在按照拟议的海关手续放行货物后，海关当局有权根据《海关法》第 127 条的规定，进行清关后的检查，以便核查海关申报中的数据是否准确完整、申报单所附单据是否真实、征收的海关税、税和收费是否正确。清关后的检查还核查是否有单据以及单据的真实性，并核查进出口业务资料或关于海关申报单中开列货物在后来进行交易的资料是否准确无误。清关后检查的具体做法是检查业务和会计文件，或与海关申报单中开列的数据、或与有关货物的任何其它交易数据有关的任何其它文件。

根据有关捷克共和国海关署的第 185/2004 号法第 3 条，海关当局还开展工作，在军事材料、国际管制机制管制的货物、麻醉品和精神物质的非法贸易这一领域里，打击有组织犯罪。

根据《海关法》第 325 条，在海关当局根据特别条例行使权力时，除非这些条例另有规定，海关当局享有在实行海关监督时享有的相同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情况也适用于接受这种监督的任何实体的权利和义务。

自加入欧盟以来，除国际机场外，捷克共和国便没有外部边界。（欧共体）理事会 1992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2/92 号条例涉及共同体在公路和内陆水路运输方面对在非共同体国家登记或投入运营的运输工具进行管制，（欧共体）理事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060/89 号条例涉及在公路和内陆水路运输方面取消在成员国边界对成员国实行的管制。根据这两个条例，2004 年 5 月 1 日前在边界进行的检查将作为在一个成员国全境实行的正常管制手续的一个环节来进行。为此目的，成立了机动监督队，以便按照《欧盟海关法》、捷克《海关法》，并根据特别条例，在捷克共和国全境进行检查。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

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国家出口管制制度

1990 年，捷克共和国建立了出口管制制度，并一直加以改善，以便提高效率。目前，捷克共和国参加了这方面的所有国际管制体制，它的出口管制达到发达国家的标准。管制的范畴和方法同欧盟其它国家相同。

捷克共和国对军民两用产品实行管制的重点是国际管制体制出口管制清单开列的两用物品。这些清单包括系统、设备及其部件、测试设备、控制和生产设备、材料、软件和技术。向海外转让软件和技术即是出口，而无论其转让的方式为何（实际送交或以无形方式，如电子邮件、传真等，进行传送）。

管制制度还适用于没有列在清单上的货物，如果此类货物的预定用途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任何关联，或最终使用国家受武器禁运制裁。一个特例是管制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技术服务），其中包括培训、交流经验，甚至包括口头咨询。

在确定是否应颁发许可证时，有关当局参照捷克共和国的外交政策、商业利益和安全利益审查每一个案例，如果所申报的货物最终用途不足以保障该货物不会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系统或军事目的，便不颁发许可证。所有案例都需要提供最终用途资料和保证。利用各种数据库，大部分为公共数据库，通过行政程序来核查这些案例。敏感的案例协同其他国家有关当局来核查。

这一领域里的主要立法是经修正的（欧共体）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22 日关于建立共同体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管制体制的第 1334/2000 号条例，和经第 204/2002 号法修正的、关于对接受国际管制的货物和技术实行管制的第 21/1997 号法。该法将被关于建立欧盟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管制制度的新立法及其新执行条例取代。这项立法草案完全符合欧盟对成员国立法提出的要求。立法草案正在捷克议会履行立法程序。

根据上文提到的理事会条例，管制还包括两用货物的再出口。根据《欧盟海关法》和《捷克海关法》，对捷克共和国境内的过境和转口实行了管制。

经第 204/2002 号法修正的第 21/1997 号法规定了对违反捷克共和国管制制度行为的处罚（最多罚款 2 000 万捷克克朗，或货物价格的五倍，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违反者还可受到刑事制裁（三至八年徒刑、罚款或没收财产）。

产业和贸易部负责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实施上述条例规定的出口管制。该部负责颁发许可证，并同捷克共和国有关当局协商。它同其他国家的相应部门、国际组织或机构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海关当局和国家核安全办公室负责确保国际管制制度有关军民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规定得到遵守。

建立在经修正的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和经第 204/2002 号法修正的第 21/1997 号法基础上的捷克共和国出口管制制度，得到对捷克根据国际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和公约承担的义务作出规定的有关法律的补充。如上所述，这些立法包括：

经修正的第 18/1997 号法，内容涉及捷克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加强该条约的管制体制承担的义务；经修正的第 19/1997 号法，内容涉及捷克根据《化学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经修正的第 281/2002 号法，其中规定了有关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一些措施。国家核安全办公室监督这些法律的执行。修正后的第 38/1994 号法进一步加强了这些出口管制立法。该法对军用物品对外贸易作出了规定，明确规定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不在军用物品对外贸易之列（第 4 条）。此外，《刑法》（第 140/1961 号法）还明确规定，非国家实体，包括自然人，无论是以本人名义行事，还是以法人名义行事，均不得发展、制造、出口、进口、持有、储存或以其他方式经手处理法律或国际条约禁止的武器、作战工具或爆炸物，包括放射性材料；不得设计、建造或使用用于发展、制造或储藏这类武器、作战工具或爆炸物的设施。违反禁令者可判一至五年徒刑（《刑法》第 185a 条）。

D.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捷克共和国坚决支持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体制，并积极参加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赞格委员会和瓦塞纳尔安排。捷克的国家出口管制清单经常增补，以反映出这些体制管制清单的变动。自从加入欧盟以来，捷克共和国一直采用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附件一中的管制清单。该清单也进行增补。

E.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捷克共和国愿意根据一些国家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援助，以协助这些因缺少法律和立法基本框架和执行经验而无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规定的国家。

F.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见导言，第 3、4、5 段。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见上文第一部分第 2 段、第二部分第 2 段、第三部分第 2 段。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捷克共和国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开展国际合作，和平利用核能源，制定核安全标准和监督标准遵守情况，采用核不扩散保障措施的主要全球论坛。捷克共和国在 2002-2004 年期间担任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它积极推动加强原子能机构在核不扩散领域里的作用，即加强保障协定制度。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视察员经常在捷克的核设施接受培训，这证明了捷克共和国保障和管制制度的标准很高。在同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的范畴内，捷克共和国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支助方案。捷克共和国还是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的捐助国，因为捷克共和国深信，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需要得到特别的支持，需要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这是因为核恐怖主义可能造成巨大影响，是一个全球性问题。捷克共和国继续支助《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认为公约是有效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手段。

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立以来，捷克共和国就一直积极参加其工作。捷克在 2003-2005 年期间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在 2003-2004 年期间担任理事会主席，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更有效地管制化学武器的销毁工作。捷克共和国不仅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还积极参加《化学武器公约》各个机构和专家小组，举办防范化学武器的培训班，召开负责《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工作的有关当局区域会议。捷克共和国还加入了捐助国集团，积极协助销毁化学武器。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立以来，捷克共和国就一直帮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和成员国提高它们在以下领域中的能力：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促使负责《化学武器公约》执行工作的各国当局开展区域合作。

捷克共和国支持在《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框架内，在各级开展合作。它尤其重视开展多边合作，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框架内建立管制和核查机制。捷克共和国是已经拥有通过国内立法确保《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得到遵守的机制的为数不多的几个国家之一。捷克共和国积极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所有论坛作出贡献，以求启动整个《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进程。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捷克共和国一般公众通过媒体、有关各部和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新闻活动，来了解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产业和贸易部提供信息，一般性介绍出口管制制度、其原则和程序；并向具体申请人作具体介绍。基本信息，包括现行立法、清单、表格、说明和指示等，可在定期增订的网址（www.mpo.cz）上查阅。为协助捷克各公司，产业和贸易部开办了一个出口内部审计示范方案。该审计方案包括一个初级培训课程，2004 年免费提供给捷克公司。2004 年 5 月，召开了关于出口管制和出口内部审计方案等关注议题的公司经理会议。2004 年下半年，计划为高层工作人员举办培训课程。

G.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捷克共和国继续推动在不扩散和采取多边论坛上开展对话与合作，以便消除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带来的威胁。

H.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2004 年，捷克共和国加入了防扩散安全倡议和 8 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捷克共和国还充分支持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在这一倡议范畴内，捷克共和国通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协商，正在考虑送还捷克核研究所目前保管的核燃料的可能性。